

梅州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梅州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梅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地址是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双黄村下黄坑 118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柒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

贯彻执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梅州城区的大件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和生活垃圾应急填埋等工作；参与拟订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等；承担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和推广实施等相关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评价；协助做好梅州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项目运营监管和终端处理量的统计工作；协助做好梅州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统计、分配和申请支付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根据党章和党内法规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梅州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支部委员会，负责统筹做好本单位的党建工作。党支部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的领导作用，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本单位业务发展和履行职责全过程，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突出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提高党员素质，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四）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

（五）做好党支部的保密制度，党和国家的机密是指关系党的国家和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道的事项。

（六）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做好党务公开是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监督党的组织和干部、向上级党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充分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具

有重要意义。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本单位党组织应当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书记、副书记和支委会成员选举产生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一般情况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在任期内职务变动，应当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

（二）坚持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工作，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完成本单位职责任务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三）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将制度建设贯彻其中。

（四）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支部副书记和支部其他成员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支委会成员参与决策本单位党建工作有关重大事项。

（五）强化监督保障，对不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审批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 监督指导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工作；
- (三) 监督指导本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
- (四) 对本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梅州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由中共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任命产生，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任期考核。

第十八条 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研究部署日常工作、阶段性工作任务；

（三）研究决定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

（四）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五）本单位工作人员管理；

（六）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七）负责拟制本单位的章程草案（修订案）；

（八）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九）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十）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议事规则为：

（一）中心领导班子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议题由主任与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沟通后提出。无议题不开，紧急情况随时召开；

（二）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三）到会人员应超过需参会人员三分之二方可召开；

（四）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根据规定需要报局务会、局党组会研究决定的应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二十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中共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任免。行政负责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设置岗位总量 58 个，其中，设置管理岗位 36 个；专业技术岗位 19 个；工勤技能岗 3 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协助本单位开展工作；
- （二）对本单位的服务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管理；
- （二）尊重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电话来电提出建议或意见。
-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对本单位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根据机构编制文件以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条例》《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试行）》《广东省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指引》《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执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维护管理工作；

（三）负责梅州城区的大件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和生活垃圾应急填埋等工作；

（四）参与拟订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等；

（五）承担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和推广实施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评价；

（七）协助做好梅州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项目运营监管和终端处理量的统计工作；

（八）协助做好梅州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统计、分配和申请支付等相关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二）本单位能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

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三）本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预算，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不以营利为目的、有利于公益事业的发展和
使用，使社会公众受益；

（二）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三）接受捐赠及使用情况应按要求自觉接受捐赠方、受赠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市有关职能部门及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

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章程修改程序，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实施。

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心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梅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举办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31 日

